



歡迎訂閱
電子報

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DRUG AND FOOD SAFETY WEEKLY LETTER



2022年7月15日
發行人：吳秀梅 署長

第878期

1 網路買賣醫材？小心謹慎，停看聽！

網路購物方便又快速，隨著疫情影響，更帶動宅經濟熱潮！許多民眾會把家裡用不到或是出國旅行帶回來的商品上網拍賣，像是醫用口罩、衛生棉條、OK繃，以及最近造成搶購的COVID-19快篩試劑等，到底這些醫療器材能不能在網路上販售？就讓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您做進一步說明吧！

網路上可販售的醫療器材

為保障民眾使用醫療器材安全，衛生福利部於110年4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01601942號公告訂定「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可在網路販售之醫療器材類別僅限第一等級及部分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第一等級包括一般醫用口罩、OK繃等；第二等級目前開放體脂計、保險套、衛生棉條、月經量杯（如月亮杯、月事杯）等19項產品。

若想於網路販售醫療器材，除販賣品項有上述限制外，醫療器材管理法也規定，網路賣家或業者都必須先向當地



衛生局申請並取得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如果是旅行時從國外帶回來預計自用的醫療器材，因產品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不能上網轉賣。

網路不可販賣COVID-19快篩試劑

食藥署提醒，前一陣子造成搶購熱潮的COVID-19快篩試劑為第三等級醫療器材，目前只能在藥局、醫療器材商等實體通路販售，不能透過網路或社群平台等通路販售。若擅自在網路上販售快篩試劑，將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8條所為公告之限制規定，處新臺幣3到100萬元罰鍰，提醒民眾切莫以身試法。

2 夏季冰品夯！食藥署 教您安心選購降暑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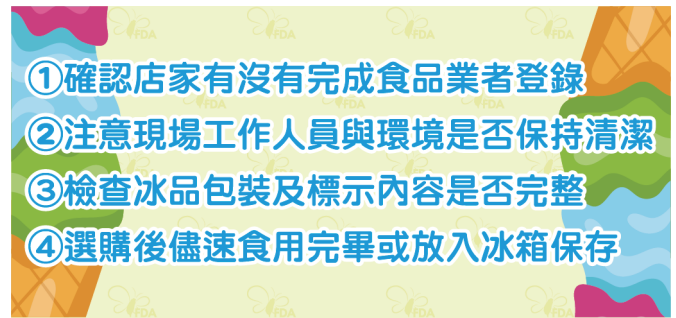
炎炎夏日，看到大排長龍的冰店或是季節限定的冰品出現時，您的心裡是不是也在吶喊：「好想吃冰呀！」

事實上，冰品、冰棒、冰塊及相關配料若保存不當，很容易造成微生物孳生，食用後可能引起腹瀉、嘔吐等情況。尤其當冷凍或冷藏保存控管不當、儲存時間過長、儲存的容器及環境衛生不佳或是水質受污染、製作人員衛生習慣不良、製作器具不整潔等，都可能造成飲食危機。

選購前，留意現場環境與操作人員

為了讓民眾食在安心，近年來，衛生機關積極查核冰品相關販賣業者的作業衛生，例如：現場製作人員衛生措施、製造場所的環境衛生及冰品保存方式等。食藥署提醒，冰品相關販賣業者也應落實自主管理，例如：多留意冷凍冰箱溫度需維持在標準範圍內（-18℃以下）；作業區環境、設備及器具需保持清潔；食材放置時需離地，倉儲作業應遵行先進先出原則。此外，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從業人員，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戴口罩；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工作前或手部受污染時，依正確步驟洗手，也不得留指甲、塗指甲油與配戴飾品。

食藥署叮嚀，民眾購買冰品時，應



注意下列四點原則，才能讓您安心呷冰過一夏！

- (1) 先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查詢，確認店家有沒有完成食品業者登錄。
- (2) 注意現場工作人員與環境，確認製備過程、作業環境、器具及盛裝容器是否保持清潔。
- (3) 民眾購買包裝冰品（例如冰棒、霜淇淋）時，應檢查包裝及標示內容是否完整。
- (4) 選購後的冰品要儘速食用完畢或放入冰箱保存，才可以防止細菌孳生。

3 家中藥品樣態多？ 藥師教您正確保存！

面對家中琳琅滿目的藥品，您是不是經常覺得苦惱，到底該如何正確保存，才能確保療效與品質呢？有鑑於此，食藥署特別邀請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的陳映蓉藥師來為民眾深入說明。

維持原包裝，避免陽光直射與濕熱

陳藥師指出，一般藥品需存放於室溫下，避免陽光直射或濕熱環境中，除非藥袋、藥罐容器上特別標示，或是藥



師有特別提醒，才需冷藏（2-8℃）保存。藥品也應存放於兒童不易取得或可上鎖之處，可利用安全瓶蓋裝置，以免被兒童當成糖果誤食。

民眾若有使用藥盒整理藥品的習慣，也請儘可能保持原包裝完整，並保留藥袋或藥品仿單。此外，應注意藥品的有效期限（Expiration Date），通常會以英文“EXP”或“E”印製於外包裝，應參考包裝上的期限儲存。

藥品樣態百百種，保存方式大不同

對於已開封或非原包裝的藥品，陳藥師提醒，不同藥品的保存大不同，民眾應建立良好的基本觀念：

(1)拆封的裸藥

拆封過的裸藥（錠劑或膠囊），建議保存期限為從調劑日起算六個月內。

(2)磨粉藥品

兒童因病況需要的磨粉藥品，因藥品經過磨粉後易受潮變質，建議僅於醫師開立的天數內使用。若沒服用完應直接丟棄，不宜作為備用藥品儲存。

(3)懸浮液

兒童用的抗生素藥品需要先依指示，另外加水配置成懸浮液才能服用，故通常從泡成溶液的當天起算，依各廠牌

藥品不同，可室溫或冷藏（2-8℃）保存7-14天不等。領藥當下除了藥師會說明使用與保存方式之外，民眾也可再次利用藥袋或仿單確認。

(4)眼用藥

眼藥水、眼藥膏建議在開封後一個月後丟棄，並留意藥師說明與藥袋資訊，部分眼藥水需要冷藏（2-8℃）保存。

(5)胰島素

胰島素針劑在未開封時須冷藏（2-8℃）保存，且可放至包裝上的有效期限。若已開封或常規使用中，則依廠牌不同，通常可在低於30℃的室溫下保存4-6星期，領藥時務必諮詢藥師。

(6)外用藥

外用藥膏在開封後可於室溫存放至多半年，且不建議大罐分裝成小罐。民眾除應留意有效期限外，舉凡藥品的外觀是否破損，藥膏是否變色、變硬、發臭等，都是避免使用的異常狀況。

(7)栓劑

除非藥袋有特別說明冷藏保存，請將栓劑連同藥袋放置於室溫且陰涼乾燥處儲存，避免陽光直射造成藥品軟化或變形。若出現變質或外觀異常，則不建議繼續使用。

食藥署提醒，民眾有問題時可諮詢藥師，清楚各式藥品的保存重點，只要依上述建議妥善管理居家藥品，並養成閱讀藥袋資訊的好習慣，就能共同為自身的用藥安全把關。

聽說...

常用止汗制臭劑， 會導致乳癌？!! 這是真的嗎？



更多網路謠言破解!
歡迎來食藥署闢謠專區
查詢看看喔!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藥闢謠專區

 食藥署 Line@

版權聲明：如需引用本署圖文，請原圖文轉載並註明出處，請勿重製、刪減或修改內容。

刊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電話：02-2787-8000

GPN：4909405233

ISSN：1817-3691

編輯委員：李明鑫、許朝凱、林蘭珏、李婉嬭、潘香櫻、吳正寧、宋居定、林美智

美術編輯：郭儀君

劉淑芬、吳宗熹、林炎英、李啟豪、楊淑真

出版年月：2022年7月15日

創刊年月：2005年9月22日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

第878期 第4頁